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**要點**

經103 年 3 月 5 日 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經103 年 4 月 23 日教校評會議審議通過
經115年6月2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第3次會議通過
經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一條　要點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**要點**」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評鑑、升等、聘任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休假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。

第三條　**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該院經單位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產生，其中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不足時，由院級單位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**

院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人數、任期、選舉方式、議事規則等事項，由院務會議自行訂定。

第四條　主任委員為本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一般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重大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
重大議案係指教師之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長期聘任)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合聘、延長服務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　**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，參與審議者，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。**

各級教評會審查教授聘任案、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，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，經主席同意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、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。

第七條　**本會委員參與本會時，會議資料級決議討論過程應予保密。**

第八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要求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　除申復案得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外，所有案件須由院長提議或先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合聘案件應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並須經從聘單位同意副署。

提案單位或提案人應備齊提案單、相關審查資料與會議記錄於會議召開一週前遞交。

第十條　本會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，應於六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，向本會提出申復，處理時程比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　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**悉依**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